

第三科

建設廳

商の二

湖北崇陽縣政府代電

縣勇字第 676 號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二十年四月廿一日

16025

事由 為電呈本縣未另設查禁敵貨機關故對敵經濟封鎖機構調查表無從查填祈

鑒核彙轉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鈞鑒案奉鈞府本年二月八日代電並抄發湖北省政府轄境對敵經濟封鎖

機構調查表一份飭將本縣查禁敵貨機關查明填報以憑彙轉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本縣敵貨

查禁前經奉令迭飭各區署聯保遵照辦理故未另設機構上項調查表無從查填奉電前因理合

將本縣辦理查禁情形電呈鑒核彙轉備查代理崇陽縣縣長熊銘勳長梗縣勇叩

熊銘勳

存

抄

四廿三

四廿三

四廿三

12933表

30 月 20 日 (星期四) 時

省建字第 4888 號